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文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文娟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黄文娟女士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文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黄文娟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

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文娟女士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黄文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黄文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文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黄文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黄文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黄文娟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带领团队执行审计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主要负责建设事业中心项目财务工作；2016 年 3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文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